附件：

**社会保障卡相关说明**

1.社会保障卡是个人享受社会保险的凭证，并搭载有个人银行卡功能，是个人的重要身份和金融卡证件。江苏省社保卡在全省范围内首次参保时制作，随着参保关系的变化而改变使用区域。不重复制作。请为集体领卡的师生在社保卡发放表上签名确认领卡，并在认真核对持卡学生基本信息与实名身份证一致的前提下将社保卡发放到所有学生手中，因休学、参军等无法发放的社保卡应由学院相关部门妥善保管，如有其他情况请及时与学校医保办公室联系（85012361）。

2.未领取到省社保卡的原因及对策。（1）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到公安局身份证系统获取照片制作社保卡，因部分学生身份证信息有变化或照片清晰度不达标导致无法采集照片信息制卡，需学生本人带有效身份证到位于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的政务中心三楼医保大厅20-26号窗口拍照制卡或提供符合医保要求的照片（已成功提供照片者正在制卡中）；（2）原户籍在江苏省内且已办理过省社保卡的学生在南通参保后需将本人省社保卡携至南通使用。如省社保卡丢失请及时带身份证去南通市医保中心挂失补办；若原省社保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请及时联系学校医保办公室，以便与市医保中心沟通、处理。

3.参保学生在学校各校区卫生所刷省社保卡就医、结算，直接享受医保基层医疗待遇。

4.学生住院医药费医保报销流程：在南通市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的学生直接刷省社保卡结算；在原户籍地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学生先现金支付，随后按医保规定携带就诊病历资料到所在校区卫生所审核并出具《原户籍所在地住院治疗证明》，另携带身份证（由他人代办时需带双身份证）、社保卡、病历本、有效的住院收费票据、日用清单（加盖住院收费处公章）、出院小结（加盖住院病区公章）到南通市政务中心三楼医保大厅3、4、8号窗口报销。非南通市或原户籍地住院治疗，需以上两地三级综合医院转院备案方可报销。每年医药费报销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2月31日。